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黃源浩博士....	[46]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領導本集團整體發展 策略的制定及實施、 核心技術研發、產品 規劃及業務拓展， 並監督本集團的 重大決策	2013年1月18日	2013年1月18日
肖振中博士....	[45]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 策略規劃及核心技術 路線圖	2013年1月31日	2018年5月2日
陳彬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財務、 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的整體管理	2016年3月7日	2018年5月2日
張丁軍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職工 代表董事	負責研發及製造的 日常管理	2014年3月10日	2023年10月26日
紀綱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 供策略意見及指導	2018年5月2日	2018年5月2日
陳淡敏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
曲建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6年8月7日	2026年8月7日
何浩培博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6年8月7日	2026年8月7日

執行董事

黃源浩博士，[46]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黃博士於視覺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專業經驗。黃博士於2013年1月創辦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一直兼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

創辦本公司前，黃博士分別於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在香港理工大學、於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在加拿大瑞爾森大學、於2011年3月至2011年6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及於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在麻省理工學院SMART中心從事博士後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博士於2002年7月自北京大學取得力學與工程科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光力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2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光力學博士學位。彼於2013年4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局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肖振中博士，[45]歲，為我們的共同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肖博士於機器視覺及數字圖像處理行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肖博士於2013年1月與黃博士共同創辦本公司，並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兼董事。彼亦一直兼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

創辦本公司前，肖博士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在南洋理工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並曾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院任職。

肖博士於2002年7月自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學士學位，於2006年4月取得該校材料加工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9月取得該校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彼於2020年1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陳彬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董事。彼亦一直兼任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

於彼職業生涯早期，於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他曾於中國多家公司、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擔任會計師、審計經理、內部審計師及副財務總監等職，並於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於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彼擔任廣東弘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陳先生於2005年6月自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15年7月自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丁軍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張先生於軟件工程擁有逾12年豐富經驗。張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技術、工程及管理等多個職位，並自2023年10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及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職工代表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5月至2014年2月，彼擔任西安研華軟件有限公司助理軟件主管。

張先生於2005年7月自西安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自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紀綱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紀先生擁有25年投資經驗及17年互聯網行業經驗。紀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8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紀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螞蟻集團副總裁兼戰略投資及企業發展部負責人。

紀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彼擔任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0））非執行董事。彼亦(i)自2016年8月起於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79））擔任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22年4月起於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570））擔任董事。

紀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淡敏女士，[46]歲，自2023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2年9月至2006年1月，彼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師。自2006年1月起，彼一直於攜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TCOM）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61）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現任攜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

陳女士於2002年7月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22年11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並於2011年6月獲美國項目管理協會（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認證為項目管理專業人士。

曲建博士，[60]歲，自2026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博士於經濟研究、區域規劃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曲博士於2001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復旦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曲博士自2009年起一直擔任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副院長，並自2022年起兼任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前海分院院長。

於2020年5月至2026年6月，曲博士擔任深圳市新國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130））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曲博士於1989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自四川社會科學院取得產業經濟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自南開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何浩培博士，[63]歲，自2026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博士於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何博士自2002年8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教授。

何博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90年7月自諾丁漢大學取得電氣與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此外，彼自2010年9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自2015年起成為國際光學工程學會(SPIE)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時間
黃源浩博士	[46]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領導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的制定及實施、核心技術研發、產品規劃及業務拓展，並監督本集團的重大決策	2013年1月18日	2013年1月18日
肖振中博士	[45]歲	執行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核心技術路線圖	2013年1月31日	2018年5月9日
陳彬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財務、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的整體管理	2016年3月7日	2016年3月7日
梅小露先生	[46]歲	高級副總裁	負責芯片業務的研究與開發	2014年7月8日	2020年10月27日
靳尚女士	[38]歲	董事會秘書	主持本集團董事會事務運營，統籌資本市場運作、投資者關係維護與全體系合規管理	2022年8月29日	2023年5月24日

黃源浩博士，[46]歲，為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見本節「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肖振中博士，[45]歲，為首席技術官。有關其履歷，見本節「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彬先生，[42]歲，為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見本節「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梅小露先生，[46]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梅先生於芯片設計行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梅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10月起一直擔任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任職至2011年6月。於2011年6月至緊接加入本公司前，彼擔任美國超威半導體公司上海研發中心(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D))研發經理。

梅先生於2002年7月自北京大學取得理論與應用力學學士學位，輔修計算機軟件，並於2005年7月自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取得計算機系統結構碩士學位。

靳尚女士，[3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靳女士於企業管治及證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靳女士於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證券事務代表，自2023年5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

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中國數家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詳情如下：(i) 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377))綜合管理部經理；(ii) 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擔任深圳市實益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137))投資者關係總監／證券事務經理；及(iii) 於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擔任深圳市寶鷹建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47))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證券事務代表。

靳女士於2010年7月自西安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3月自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1年11月核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2年4月核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亦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於2023年2月核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除本節⁽¹⁾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1) 北京世紀波濤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已於2024年5月20日註銷登記。於註銷時，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曾擔任北京世紀的董事。紀先生確認，其並不對該註銷負有個人責任，亦無收到任何相關當局取消其擔任任何私營或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格的任何通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3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靳尚女士，自2026年8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見「—高級管理層」。

黃嘉妍女士，自2026年8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黃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經理，於香港上市公司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7年經驗。

黃女士於2018年12月取得香港恒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委員會轉授部分責任。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成立5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淡敏女士、曲建博士及何浩培博士。陳淡敏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ii)指導內部審計工作；(iii)審查財務資料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iv)評估內部控制的成效；(v)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vi)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淡敏女士、黃博士及曲建博士。陳淡敏女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根據職責範圍、職位的重要性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薪酬方案；(ii)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並進行績效評估；(i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督本公司薪酬方案的實施；(iv)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項；及(v)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何浩培博士、黃博士及陳淡敏女士。何浩培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研究並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標準與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i)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iv)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v)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i)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八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淡敏女士、曲建博士及何浩培博士。陳淡敏女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監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其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措施的情況。有關其於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詳情，見上文「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中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vi)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vii)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會計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viii)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ix)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x)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xi)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xii)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xiii)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xiv)在該等報告中披露其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編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載列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摘要。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博士、肖振中博士及陳彬先生。黃博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融資計劃、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以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檢查上述事項的實施情況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1.2、C.1.5及C.1.6條所述的職能，一般包括：(i)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ii)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iii)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iv)審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表現匯報事宜；(v)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vi)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戰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vii)出席股東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深知在我們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目前由黃博士兼任。鑒於黃博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黃博士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確保本集團貫徹如一的領導，亦有助我們業務策略的高效執行。我們認為，黃博士在[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乃屬合適且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有益，因此目前不擬區分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能。儘管此舉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原因如下：(a)董事會設有充足的制衡機制，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獲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b)黃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c)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士組成，彼等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認同並擁護設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幹、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背景、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資。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中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持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與具體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並在必要時，商討議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正式採納。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領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及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其中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獎金、股份支付費用、退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股東會及董事會在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職責層級、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按績效計算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參與由相關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各項定額供款計劃及本公司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3名、1名、1名、零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獎金)為人民幣4.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按合併基準計算)薪酬的更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份激勵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9月1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時；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有關其[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時；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以及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應自[編纂]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委聘常設合規顧問。